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維安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僅泛稱相對人聲請查封其所有如民事停止執行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動產（下稱系爭動產），惟並未提出上開附表具體陳明執行標的物為何等動產，致本院無從核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擔保金額，故請聲請人就系爭動產製作並提出含有編號、名稱、型號、數量、聲請時價值之附表並單獨列為1 頁，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彭文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